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7年4月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4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6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抚州珈伟3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4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将以上两个项目截止2017年1月31日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58,804.37万元，分别以42,860万元和15,944.37万元（以实际转账日全部利息和本金结算为准）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上海珈伟将使用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投资其全资子公司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珈伟”）和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珈伟”），用于葫芦岛兴城2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定边珈伟30MWp光伏发电项目；华源新能源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振合”）实施金湖振合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兴城珈伟在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定边珈伟在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账户，金湖振合在苏州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由公司、上述三家项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在所有资金转出后将终止使用，公司将前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实际授信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日期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